

2020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单位：省直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市州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报告日期：2021 年 5 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全面掌握2020年度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8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概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全省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落实《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政策要求，2015年9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我厅联合印发《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28号），用以规范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

管理。

按照我省教育综合发展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等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民族教育发展、民办教育发展、学生资助、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等八个方面。

（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度，该专项资金分批次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共安排省级资金 58575 万元，涉及 1128 个项目。

根据 2020 年度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工作重点，以及以往年度安排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单位：个)	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占比
1、	教师队伍建设	142	27,080.00	46.23%
-1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27	23,840.00	
-2	省级教师培训	115	3,080.00	
-3	民族教育教师培训	1	160.00	
2、	教育信息化建设	150	8,640.00	14.75%
-1	全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教育信息化专项	1	2,000.00	
-2	教育信息化建设	149	6,640.00	
3、	民办教育发展	28	2,490.00	4.25%
-1	民办教育	28	2,490.00	
4、	民族教育发展	41	1,190.00	2.03%
-1	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及偏远教学点	36	290.00	
-2	内地西藏班	5	900.00	
5、	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	144	5,210.00	8.89%
-3	校园足球、体卫艺及国防教育	144	5,210.00	
6、	学生资助	22	6,480.00	11.06%
-1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2	5,48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单位: 个)	项目金额 (单位: 万元)	占比
-2	留学生奖学金	19	1,000.00	
7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51	670.00	1.15%
-1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51	670.00	
8、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	149	6,815.00	11.63%
-1	平安校园	43	1,240.00	
-2	民办高校党建	15	170.00	
-3	亚行贷款职教师范项目配套	23	680.00	
-4	公派出国留学地方配套经费	1	223.00	
-5	教育督导评估奖励	19	940.00	
-6	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48	150.00	
-7	应急救援及疫情防控等	1	3,412.00	
	总计	1128	58,575.00	100.00%

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重点支出方向为教师队伍建设,占专项资金总额的46.23%,其中乡村公费教师定向培养占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总额的88.04%。教育信息化、学生资助和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类项目资金分配较平均,分别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4.75%、11.06%和11.63%。

(三)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专项资金分配到我厅所属预算单位总额为39,279.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厅所属预算单位共支出37,623.1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95.78%(分配到其他预算单位的资金未列入统计范围)。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一) 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我厅共同管理,根据项目实际,采用定额补助法和评审法进行分配。按定额补助法分配的项目资金,

具体补助标准按中央和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按评审法分配的项目资金，由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评审，按照下发通知、单位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结果公示的程序执行。立项结果确定后，联合发文下达，并将分配结果在省财政厅和我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我厅与省财政厅不定期联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同时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开展重点抽查。

（二）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各方向的专项资金管理，共制定了 20 个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和实施细则，为项目组织实施及开展提供了政策引导，具体管理
办法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我厅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建设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实施。2021 年 4 月，我厅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新星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处室共同组成联合评价工作组，明确绩效评价任务。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总体评价和抽选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结合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及支持方向，设计了专门的综合

性评分体系。

（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

我厅 2021 年 4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项目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做好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现场评价情况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育部门财政资金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新星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现场评价联合工作组，7 个评价小组，分别前往 10 所高校、1 所研究院及 5 个县市区教育（体）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本次现场评价工作共涉及六大类项目，项目资金 8627.4 万元，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类为教师队伍建设，其中包括省级教师培训、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和芙蓉教学名师培养；第二类为教育信息化建设，其中包括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和创新应用十百千万工程；第三类为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其中包括校园足球、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军事理论研讨和防艾宣传活动等；第四类为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包括平安校园建设、教育体制改革和外资项目等；第五类为学生资助；第六类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民办教育和民族教育专项资金使用

情况在本次现场评价工作中未抽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座谈会听取了情况汇报，审查被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报表、账簿、业务台账等资料，采集相关数据，实地调查项目单位资金使用，了解教育综合发展项目情况，现场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进行了反馈。同时，全面审核项目单位上报资料，初步考核其目标完成情况。

四、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序推进农村教师队伍扩大和培养工作，统筹安排教师培训培养，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电子政务建设水平。鼓励支持民办教育，支持办学行为规范、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发展，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扶持发展民族教育，办好西藏班，促进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推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保障学生资助，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助推科教强省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年度目标。为达到专项资金设立之目的，省教育厅围绕专项资金所支持的方向、需达到的效益和效果，设定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针对各具体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教师队伍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招生培养公费定向师范生 9000 人左右； ②选派骨干教师赴凉山州支教； ③银龄教师招募完成 314 人； ④开展教师、校长培训等培训计划； ⑤选拔 60 名初中英语骨干教师老师参加“歆语工程”培训； ⑥组织 2 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 ⑦按目标完成国、省级培训计划。
2	教育信息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遴选 2 个校联体试验县； ②遴选 22 个智能教育创新体、2 个智慧教育示范区； ③遴选 14 个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区、50 所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校； ④打造 40 节“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 ⑤已接入互联网学校带宽提高至 100M。全省学校全部通网、多媒体教室全覆盖； ⑥提升“互联网+教育”服务能力。
3	民办教育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通过对 15 所民办高校开展教育教学评估； ②进一步规范民办教学行为； ③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
4	民族教育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遴选 20 个民族团结示范校、15 个偏远教学点； ②及时下达内地西藏班补助。
5	体卫艺与国防教育 竞赛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举办 17 场学生体育、艺术比赛； ②创建少年足球、篮球等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市区； ③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培训、夏令营、联赛等活动； ④举办体育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⑤开展学校食品安全、近视眼防控、传染病预防宣传、交流、培训活动； ⑥年内校园疫情发生数量为 0。
6	学生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 ②安排“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名额 300 个。
7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质量； ②加强教育科学研究。
8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 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支持平安高校及平安校园先进县市区建设工作； ②高校人防、物防和技防 100%符合反恐要求； ③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④持续做好外资项目； ⑤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试点；

（二）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1.稳步推进教师队伍建设。2020 年度继续推进农村教师培养和补充，年内共招录公费师范生 14447 人、特岗教师 5409 人，分别较上年增加 1535 人、863 人，100%满足各县市区对公费师范生的合格申报需求。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银龄讲学教师 349 人，遴选 12 名优秀骨干教师赴凉山州开展“支教帮扶”行动。按期完成教师常态化培训工作，选拔了 60 名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参加“歆语工程”培训。稳步推进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组织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省级培训，培训教师 8482 人次，其中国培 6761 人次，省培 1721 人次。抓好高校教师培训工作。开展各类高级研修班和网络研修班，培训 2300 余人次。组织 2020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工作，本期发展测评教师申报人数达 22314 人，获得及格以上等第人数为 20926 人。各类教师培训合格率均高于 90%，参培学员满意度较高。

2.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保障能力。教育信息化攻坚成效显著，遴选完成 22 个网络联校试验县、2 个校联体试验县、22 个智能教育创新体、2 个智慧教育示范区、14 个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区、50 所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校。实现学校网络和多媒体教室全覆盖，网络条件较差的 9495 所农村学校带宽全部提升到 100M 以上。线上课程建设工作超预期，全国首创“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组织全省 1000 余万学生“同上思政课”，开设 22 堂大课、400 余堂小课，学习人次超过 5 亿，省委书记许达哲通过“我是接

班人”网络大课堂发表专题寄语。提升“互联网+教育”服务能力，推进“花小钱办实事”模式的系统整合，实现43个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三统一”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和“三集中三到位”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度，省教育厅成功获批教育部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单位。在疫情期间，专门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各学校疫情物资采购及信息化建设，确保疫情期间“停课不停学”。

3.不断加强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对5所民办本科院校和10所民办高职院校开展教育教学评估。支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2020年出台了《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印发加强中小学民办教育机构党的建设“十项措施”。印发了《湖南省民办高校党建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更好的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民办高校党建建设、提升资金效益提供政策保障。

4.持续保障民族教育发展。支持3所学校内地西藏班补助，涵盖学生900余人，用于内地西藏班学生学习、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德育活动等相关活动开支。支持2所学校，用于改善内地西藏高中班办学条件。23所学校获评民族团结示范校、13所学校（教学点）获评偏远教学点办学提升工程项目校，用于相关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和提升办学条件。

5.有序开展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2020年，我厅严格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省校园内未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大力支持校园足球示范试点项目地区和学校建设，2020年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67

所，试点县市区 1 个，举办了小学足球夏令营以及初中、高中、大学足球联赛。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 100 所，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排球特色学校 50 所。在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全年举办逾 17 场学生体育、艺术、国防教育教师教学竞赛、教研及培训等活动。组织了湖南省第五届普通高等学校青年体育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85 所高校开展了校级竞赛活动。举办艾滋病防控培训班、“世界艾滋病日”现场宣传活动、开展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督查、联合省卫健委举办 5 健委举学生营养日活动、与省卫健委协同，开展了近视防控“爱眼日”宣传教育、“爱眼月”宣传教育以及视力检测、建档、视力调查等系列活动。

6.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2020 年组织的第一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对 36 个达标验收单位给予 2 万元/个的奖励补助。推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电子化现场受理和远程续贷受理工作，受理现场采取按乡镇、分时段、先续贷后首贷等方式实施错峰、预约受理，有序引导学生和家长错峰办理贷款。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生源地助学信用贷款，全年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8.13 亿元，资助学生 9.88 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0.75 亿元，增长 10%；救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 146 人，金额 86.9 万元，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 9 人，金额 10.2 万元，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 1733 万元。部分高校完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

7.进一步提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质量。2020 年全省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共有 1240 项课题完成研究任务，顺利结题，其中，74 项课题被评为优秀或良好，会议鉴定优良率占比约 60%。据统计，课题研究人员全年共公开发表论文 2308 篇，出版著作 82 部，发明专利 6 项，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了可持续影响。

8.深化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

平安校园建设继续推进。确定了 16 所高校和 7 个县市区为 2020 年度“平安高校”和“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立项单位。考评并验收了 2019 年 17 所“平安高校”和 9 个“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安排以奖代补专项经费合计 765 万元。2020 年厅委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安全知识与安全法律法规宣讲，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全年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各类涉校涉生案(事)件持续大幅下降。全省高校治安和刑事案件下降 26.8%，中小学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下降 15.7%，高校校园安全感测评成绩上升 11.2%。

推进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组成专家组，制定了改革方案预审把关要点，建立专家预审机制，督促完成了省属非试点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总和审核工作，与省财政厅及时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请示》。全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擬訂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及配套文件。組織全省 122 個縣市區開展義務教育基本辦學條件指標達標情況跟蹤監測，針對監測發現的問題開展整改督查，順利通過了義務教育基本均衡發展評估驗收，義務教育发展取得了新的里程碑。

持續做好亞行貸款職業教育項目，配合亞行順利完成項目年檢、審計及績效評價工作。積極推進以色列政府貸款農村中職攻堅發展項目，該項目已納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外國政府貸款備選項目，總貸款額度 8200 萬美元，是目前全國以色列政府貸款資金額度最大的單體項目、我省教育系統資金量最大的外資利用項目。努力爭取世行貸款湖南鄉村振興政府公共服務能力治理提升項目，總貸款額度 7000 萬美元，是我省第一個利用世行結果導向工具貸款的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項目，現已通過項目前期甄別，圓滿完成貸款談判工作。

高考改革方案進一步落實。根據教育部統籌安排，2020 年度全面推進高考改革政策落地，進一步完善高考改革配套政策，部署新高考模擬演練，按實施方案要求穩步推動高考改革。

五、績效評價結論及指標分析

按照績效評價工作通知要求，評價採用百分制，從決策、過程、產出、效益四個方面進行評價，2020 年度教育綜合發展專項滿分 100 分，最終得分為 94.95 分（詳見附件 2），評價等級為優。具體指標評價情況如下：

一是决策方面（分值 14 分）：依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实际，专项资金采用定额补助法和评审法进行分配，根据评分规则，得 14 分。

二是过程方面（分值 24 分）：个别市教育局专项资金拨付较晚；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精准使用资金；未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精准；绩效自评数量较低，主管部门监督力度不足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扣 3.9 分，得 21.10 分。

三是产出方面（分值 40 分）：教育信息化建设、民办教育、民族教育支持与发展、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方面达成年度内绩效目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教师队伍建设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数量未达目标，根据评分规则，扣 0.4 分。学生资助中，国家助学贷款人数未达预计目标，按评分规则，扣 0.35 分。因疫情影响，部分高校留学生奖学金发放不达预期，根据评分规则，扣 0.4 分，得 38.85 分。

四是效益方面（分值 20 分）：全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全省高校治安和刑事案件下降，中小学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下降；各类教职工、学生的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规则，得 20 分。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评价发现，在预算过程管理、资金拨付、资金合规使用、资金执行进度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1.个别市州专项资金拨付较晚

经现场评价发现，2020年度个别专项资金从省财政下发指标文，到市州教育局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时间较长，存在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2.部分单位绩效自评情况欠佳

由于绩效自评体系不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致使部分项目单位绩效管理认识不足、意识薄弱，自我评价不积极，截至2021年05月26日，省教育厅仅收到48个项目单位提交的教育综合专项自评报告。

（二）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部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专账核算不规范。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中，存在部分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的情况，一是部分单位专项资金未单独列账进行核算；二是部分单位不同项目之间指标混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面

1.部分单位培训类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精确

培训类项目培训方案存在前期编制不够精确的情况，一是培训方案中拟聘请的专家及实际聘请专家人数有出入，未合理控制专家人数；二是培训实施方案前期工作预估不全面，培训方案的咨询、评审等工作内容未在方案中体现，未合理预估本单位教职工的工作内容。

2.部分项目单位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一是非职务性劳务费界定不明确；二是部分项目采购服务协议签订不规范；三是部分单位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根据教育综合发展专项主要支持方向，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调研的基础上，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滚动管理。高校可结合各支持方向及其特点，明确项目入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等。根据教育综合专项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备选项目储备，一旦发现执行异常项目，及时调整项目执行计划，从备选库中选取成熟度高的项目提前实施。专项项目实施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加强预算管理体系闭环管理。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存在提升空间，避免项目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不一致情况。二是加快资金下拨、转拨及执行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尽快落实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加快专项资金的下拨进度。各市县需加快资金转拨，在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的同时，简化手续，限定拨付时限。项目单位及时跟进，尽快启动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考核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推进运行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对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整改措施，项目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

（三）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一是建议借助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效力。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项目涉及的支持方向面广，涉及单位较多，按照精细化管控要求，建议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财政一体化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系统管理情况，实现项目线上全过程管理。二是建议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管理效能。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和财务人员，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和业务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 1.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2020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表
3.2020 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制度名称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15/9/10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5〕28号）
2	湖南省教育厅	2014/4/1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信息化专项资金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4〕13号）
3	湖南省综治委校园治安办	2013/12/12	关于印发《湖南省平安校园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综治委校园治安办〔2013〕12号）
4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4/5/14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科规领〔2014〕3号）
5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11/10/24	关于印发《湖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1〕62号）
6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9/11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高校党建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8/9/8	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8〕25号）
8	湖南省教育厅	2015/10/15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5〕46号）
9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9/6/28	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9〕229号）
10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07/9/13	《湖南省利用开发性金融开展地方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暂行办法》（湘教发〔2007〕39号）
11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08/12/3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发〔2008〕83号）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制度名称
12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4/10/31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意见》(湘教发〔2014〕54号)
13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8/12/25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36号)
14	湖南省教育厅	2015/8/7	关于印发《湖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5〕38号)
15	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2019/7/19	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9〕32号)
16	湖南省教育厅	2014/6/6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4〕27号)
17	湖南省教育厅	2016/3/16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教育专项督导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6〕10号)
18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7/7/3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科规发〔2017〕1号)
19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8/9/6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科规办发〔2018〕1号)
20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9/7/15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科规发〔2019〕1号)

附件 2

2020 年度教育综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或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 ③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4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绩效目标是否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形式表述； 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工作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分配的相关规定； 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每发现一笔未在3个月内全额到位的资金，扣0.1分； 以省财政厅指标文的下达时间开始计算。	2.90	1例不符：校园足球专项省财政指标文下发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安化县教育局收到市财政拨付指标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时间为2021年04月21日，历时近8个月。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geq 算执行,得满分;否则,90%分预算执行率 $<$ 95%,得2.5分;85%行预算执行率 $<$ 90%,得2分;80%行预算执行率 $<$ 85%,得1.5分;75%行预算执行率 $<$ 80%,得1分;预算执行率 $<$ 75%,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际到位资。 实际支出资金:截止测试日通过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③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否则,每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	5.70	3例不符:湘潭大学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学院不同专项之间指标混用。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得分=(项目总数-检查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项目数)/项目总数*2分; ②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得分=(项目总数-检查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项目数)/项目总数*2分。	4.00	—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合作管理、档案管理等, 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得2分; ②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若发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手续完备, 得2分; ③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及时归档, 得2分; 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项目单位落实到位, 得2分。否则, 每发现一例不符, 扣0.1分。	3.40	6例不符: 其中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共4例: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师范学院劳务费发放不合规; 湖南中医药大学购买采购服务未及时续签协议。培训类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编制不精确共2例: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2分)	监督检查情况(4分)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评价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相关资料完整的计3分; 未进行检查的, 扣3分; 相关检查资料不完整的, 得分=专项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3分。评价了资金使用效益的, 得1分, 未评价资金使用效益的, 扣1分。	1.10	截至2021年05月26日, 收到48个项目单位提交了教育综合专项自评报告。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4分)	教师队伍建设(4分)	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招募人数、培训人数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人数的比例, 反映专项对教师队伍扩张与质量提升的保障情况。	完成计划目标, 得满分, 否则, 得分=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计算公式: 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	3.60	一例不符: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目标为全年举行2次, 人数达5.5万人; 实际全年举行1次, 人数为22314人。 (4*1/5*1/2=0.4)
		教育信息化建设(4分)	教育信息化建设是否按照绩效目标完成遴选、建设等工作, 反映全面进行教育信息化2.0计划的保障情况。	完成计划目标, 得满分, 否则, 得分=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计算公式: 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4.00	—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民办教育发展(4分)	对民办高校开展教学评估与支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实际学校数与计划数的比例,反映专项对民办高校党务工作的保障情况。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4.00	—
		民族团结示范校及偏远教学点提升项目校数量(4分)	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和偏远教学点提升项目校建设项目实施的实际个数与计划个数的比率,反映对“促进公平,统筹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并向民族地区倾斜”的政策思想的执行情况。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和偏远教学点提升项目校建设项目的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	4.00	—
		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4分)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活动”项目开展计划与实际开展数量的比例,反映对“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理念的执行情况。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活动:包含培训、竞赛、宣传、研讨等多样化的活动形式。 完成计划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活动项目开展计划的实际完成比例*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比例=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4.00	—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4分)	学生资助(4分)	2020年安排“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名额300个,根据按留学生总人数的12%、10%、10%的比例分别评选本科、硕士、博士奖学金名额,激励他们勤奋学习,扩大湖南教育的对外影响力。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资助人数12万。	2020年语言生奖学金都做到应发尽发,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未完成的情况,扣0.2分,满分两分。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资助人数按比例计算分值,满分两分。	3.25	2例不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未完成。资助学生人数不达标,目标为12万,实际人数为9.88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质量 (8分)	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4分)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完成所培养的达标教师人数与培养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战略重点实现的项目质量情况。	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达到90%,得满分;否则,得分=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90%*指标分值。 计算公式:教师队伍培养人员达标率=算每一类教师队伍培养项目的人员达标率÷项目类别的个数。 2020年教师队伍培养项目的人员达标率包括两类情况:①省培计划的学员结业率;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完成率。	4.00	—
		教育信息化建设网络覆盖率(4分)	是否实现全省学校全部通网、多媒体教室全覆盖;已接入互联网学校带宽提高至100M的建设目标,用以反映“教育信息化攻坚克难”取得的成效。	①全省学校全部通网、多媒体教室全覆盖,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全省已介入互联网学校带宽提高至100M,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
产出 (40分)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启动及时率(4分)	资金到位后,在2个月内按照预期安排开展项目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启动的及时程度。	每发现一例未及时启动,扣0.2分。	4.00	—
		项目实施及时率(4分)	项目按照预期进度和内容,按质按量实施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及时程度	每发现一例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扣0.2分。	4.00	—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8分)	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活动(4分)	年内教育系统是否发生校园疫情,用以反映年内防控新冠肺炎工作实施的有效性。	年内教育系统发生校园疫情的数量为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	—
		平安校园建设(4分)	全年全省教育系统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各类涉校涉生案(事)件持较上年有所下降	①全省教育系统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时间、安全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类涉校涉生案(事)件较上年有所下降,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降。			
	可持续性 效益（8 分）	国家助学贷款 “应贷尽贷”（4 分）	2020年湖南省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比例，反映贯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的工作方针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2020年湖南省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都做到应贷尽贷，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应贷未贷的情况，扣0.5分。	4.00	—
		政策落实情况（4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对贯彻落实省战略部署的可持续保障情况。	2020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符合省战略部署，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类不符合，扣1分。	4.00	—
效益 （22分）	满意度指 标（6分）	受众满意度（6 分）	项目承担单位对教育综合专项资金的设置、具体落实、服务态度等的满意度，反映政策制定合理性、政府服务水平等。	得分=调查对象的满意度平均得分*指标分值。 其中，调查对象的满意度平均得分=中调查对象的满意度得分/调查对象总数。	6.00	—
合计					94.95	

附件 3

2020 年度教育综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名称		统计指标	目标	实际情况
教师队伍建设	国、省培计划	教师培训参加人数（人）	8000	8482
		教师培训结业人数（人）	1600	1721
		教师参培率（%）	95%	99%
		教师结业率（%）	≥ 师结业	99%
	中央银龄计划省级配套	招募人数（人）	314	349
		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合格率（%）	100%	100%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公费师范生招生人数（人）	9000	14447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完成率（%）	≥ 范生招	98%
		选派骨干教师赴四川凉山州支教（人）	1	12
	“歆语工程”培训人数	“歆语工程”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人）	60	60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	开展测评次数（次）	2	1	
	参与测评人数（人）	55000	22314	
民族教育发展	民族地区团结教育示范校及偏远教学点建设	偏远地区教学点办学提升工程项目校、民族地区团结教育示范校（个）	35	36
		内地西藏班补助	资助学生人数（人）	925
		资助单位数（个）	5	5
民办高校党建工作	支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	民办本科院校数（所）	5	5
		民办高职院校数（所）	10	10

项目名称		统计指标	目标	实际情况
教育信息化	“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	接入宽带的农村教学点（个）	2844	2844
		农村宽带 100M 以上学校覆盖率（%）	100%	100%
		全省中小学网络和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100%	100%
		农村网络联校实验县（个）	22	22
		校联体建设试点县（个）	2	2
		智能教育创新体（个）	22	22
		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实验校（个）	50	50
		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区域（个）	2	2
		开设面向全省中小學生德育课程（节）	40	422
		网络课堂接通率（%）	99%	99%
		教育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率（%）	80%	100%
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竞赛	体育、艺术、国防教育竞赛活动	体育、艺术、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次数（次）	17	17
	校园足球	认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所）	150	167
	学校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近视眼防控宣传活动	学校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交流、近视眼防控宣传活动、培训次数（次）	2	大于 2
学生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	资助学生人数（人）	12 万	9.88 万
	留学生奖金	“一带一路”语言生奖学金获奖人数（人）	300	260
教育科学研究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教育规划课题发表论文（篇）	1000	2308
		出版著作、译著等（部）	40	82
		发明专利数（件）	5	6
		课题结题优良率（%）	≥题结题	60%
		规划课题立项数（项）	308	308
		规划课题结题数（项）	1240	1240

项目名称		统计指标	目标	实际情况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 改革	平安校园建设	平安高校立项及评估验收数量（所）	30	33
		平安校园建设先进县市区立项及评估验收数量（个）	15	16
		高校人防、物防和技防符合反恐要求（%）	100%	100%
	教育督导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县（个）	24	122